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曼綾

電話：27208889#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2116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0705行政院函及核定本(908848_107211685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7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81807號函轉行政院107年7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旨揭支給基準表（核定本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2018-07-19
16:31:20
電文
交換章

